

劳务派遣协议书

劳务用工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齐鲲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大街 199 号

联系人: 于雪 联系电话: 81749024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磊

地址: 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路北 2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 焦岩 联系电话: 13801000923

电子邮箱: m13801000923_1@163.com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和派遣岗位数量、名称、地点

本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岗位名称：城市协管员，岗位性质：辅助性，派遣数量： 人，
工作地点：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二、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包括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手续、劳动合同管理、代发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办理个人所得税、协助处理劳动纠纷等。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3、乙方应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劳务派遣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

(1)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包括派遣人员正常出勤的工资、延时工作、法定假工作的加班费、值班费、绩效奖金、防暑降温费等计时或计件工资的总额。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内部规定或参照同类岗位执行，但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及同工同酬的原则。

(2)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甲方要求执行，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人民币80元/人/月，实际在岗天数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在岗天数分摊计算（以派遣费用结算单为准）。

(4) 派遣人员的其他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所需支付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费用，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工伤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条所述费用由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支付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给派遣人员。

2、结算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实行预先支付劳务费用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费用确认单>，于每季度前5日支付乙方下季度费用，在每次结算费用时将上季度结余或垫付的劳务费用进行相应抵扣或追加。

2. 在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用发票。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预先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必要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11082801040006571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动报酬等。

2、甲方按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派遣费用。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管理，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在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前，甲方有义务提前将各项规章制度的内容告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予以确认。

5、甲方有权查询并督促乙方及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派遣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按国家规定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应安排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

计时工作制应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并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保障派遣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

7、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育期的，按规定正常发放工资，甲方不得降低其待遇或退回乙方。

8、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应聘人员，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的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派遣员工。

9、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可按照相关法律以及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及赔偿，乙方与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1) 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损失达到 3000 元的；
- b. 因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综合评比成绩受到不利影响的；
- c. 因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区级、市级考核结果扣分、失分的；
- d. 因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单位约谈的；
- e. 因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其他事由；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

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10、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9 项，甲方遣返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

11、甲方因下列原因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或解除用工，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所需支付给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由甲方申请专项资金支付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10 项约定，提出解除用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导致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3)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导致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权益的，导致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5)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派遣人员权利的；

(6)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7)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

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导致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8) 甲方因体制改革或其他客观因素,需裁减人员的;

(9) 派遣协议期满或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提出终止劳务派遣协议或终止劳务派遣用工的;

(10)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9项第(6)款、第(7)款规定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派遣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乙方应当依法与首次输送的派遣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费,协助派遣人员完成社会保险各项待遇申请事宜,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提供各项人事工作咨询、人事证明开具业务服务。

3、乙方应要求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考评考核,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了解甲方对劳务派遣服务的评价,可以采取多

种形式了解甲方对派遣人员用工和管理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应该建立培训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对用工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乙方对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和个人信息应注意保密。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给予离职的派遣人员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协助甲方处理劳动纠纷、劳动争议，妥善处理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用工的事宜。

8、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妥善办理派遣人员工伤待遇申请和支付业务。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9、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10、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派遣费用以及违反劳动

政策法规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主要管理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12、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表示继续用工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劳动合同续订相关手续；如甲方表示不再继续用工，要求终止派遣的，乙方负责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13 日